**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财务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科学、有序地编制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江西红基会”）财务会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江西红基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保证对外公开财务会计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西红基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江西红基会内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江西红基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江西红基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捐赠情况的影响；

（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四）重大投资活动；

（五）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江西红基会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的下列情况给予说明：

（一）江西红基会运营的基本情况；

（二）资金的增减和周转情况；

（三）各项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

（四）报表调整事项和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对江西红基会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任意取舍。

**第八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应当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第九条** 财务部人员通过人工分析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检查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重点检验以下项目：

（一）会计报表内有关项目的对应关系；

（二）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有关数字的衔接关系；

（三）会计报表之间平衡及勾稽关系。

**第十条** 江西红基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订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由秘书长、财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十一条** 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报告的内容，由理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及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

**第十三条** 江西红基会终止运营时，按照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报告；清算期间，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江西红基会财务部负责解释。